

股票代碼：366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3 號(第一大飯店)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事項	05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07
伍、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二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
四、「誠信經營守則」	16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
六、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5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44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9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第一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一〇二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
-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六) 本公司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五)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 (七) 擬辦理子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3~14頁附件二。

三、一〇二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於101年12月24日第三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13,500,000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普通股各為4,500,000股，已分別於102年8月7日、8月8日及12月23日募集完成。

二、原私募資金用途為用於擴大美術中心能量、投入研發遊戲引擎與增加自有IP比重以因應產業需求，但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102年9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長期投資俾利市場拓展資源。

三、102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三。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並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6~19頁附件四。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功能，並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20~24頁附件五。

六、本公司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報名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之後，完成整體評量程序，評量結果如下：

- 一、在實地訪評評量與開放式問卷部分，共計分為股東權益保障、資訊透明度強化、董事會相關職能強化、監察人功能的發揮、管理階層的紀律與溝通、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等幾個構面，本公司平均得分為 79。
- 二、在中介機構訪談部分，評量委員會執行委員經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訪談及證券櫃買中心等相關單位電訪，認為本公司積極建立及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已具有一定成效。
- 三、評量委員會綜合各項構面之評估結果，針對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提出整體意見如下：
 - (一) 建議公司獨立董事儘可能親自出席董事會，避免委託出席。
 - (二) 建議公司獨立董事選任，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積極資格外，並應遴選不同專業才能組合之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多元化結構，有效發揮董事會效能。
 - (三) 為有效落實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督導職能，建議公司稽核部門及會計師單獨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溝通時，應留存會議書面紀錄，以茲查考。
 - (四) 建議公司設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制度，就其運作紀律、重大決策與成效等指標，建立客觀評估機制，以期發揮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我鞭策功能。
 - (五) 公司身處國際競爭激烈、研發金額大、研發時間長之遊戲產業，因此積極從事募資行為及投資整併，建議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專責風險評估單位或專人，負責相關工作，更積極從事整體風險之控管。
 - (六) 建議公司增加英文版公司治理專區，以利與國際接軌及外國人投資之瞭解。
 - (七) 建議公司積極鼓勵董事與監察人出席股東會，直接聽取股東之建議，以利公司治理之落實。

- (八) 建議公司將內部稽核主管績效評估提升至董事會層級。
- (九) 由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建置之「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係以提升企業資訊揭露透明度，落實公司治理為目的，建議公司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37頁附件六。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4,090,532元，謹擬具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32,265	
加(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1,091,470	
當期權益變動表中其他有影響保留盈餘之項目	(11,289,45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657,204	
102 年度稅後淨利	54,090,5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09,053)	
可供分配盈餘	103,472,9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6,553,000	每股配發約 0.1 元
股東紅利-現金	6,553,000	每股配發約 0.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366,964	

附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814,505 元及配發董監事酬勞 453,626 元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備註：1.員工現金紅利 1,814,505 元(佔本期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之 3.72%)。

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2.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3.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本公截至 103 年 4 月 2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65,529,913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2 年度盈餘為優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553,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55,300股；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6,553,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55,300股，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1,310,6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本次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如下：

(1) 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以截至103年4月20日止流通在外股數65,529,913股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0.000013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10.000013股。

(2)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上櫃承諾事項部分解除及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3 頁附件八。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功能，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主管機關要求，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附件九。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屆滿，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十七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故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有關獨立董事的選任及資格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陳文茜	李永萍	尹啟銘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紐約新社會研究學院(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歷史社會學博士班	美國紐約大學(N.Y.U.)新聞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外語文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控制系
經歷	鳳凰衛視「解碼陳文茜」節目主持人、中天電視「文茜的世界周報」節目主持人、中天電視「文茜的世界財經周報」節目主持人、東森電視「文茜的與我們的人生故事」主持人、中國廣播公司「文茜的異想世界」節目主持人、勁報董事長、臺北市立法委員、年代產經台「財富新聞」新聞節目主持人、TVBS 電視台「女人開講」節目主持人、東海大學美術研究所指導講師(專業領域特殊成就講師)、國發會經濟小組召集人	中華文化經濟交流協會理事長、臺北市府市政顧問總召集人、台灣文化藝術發展促進會首席顧問、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第十屆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設計委員會諮詢顧問、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第六、七屆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第九屆董事長、台北市政府副市長、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立法院第五屆及第六屆立法委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技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技正、經濟部工業局組長、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常務次長、行政院顧問、經濟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現職	中天電視「文茜的世界周報」節目主持人、中天電視「文茜的世界財經周報」節目主持人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榮譽理事長、台北市電腦公會顧問、立法院最高顧問、News98 廣播電台「世界第一把抓」節目主持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文化合作委員會副召集人、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設計諮詢委員	總統府國策顧問、中華大學講座教授、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最高顧問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子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釋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子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陞美術館)營運發展，及未來樂陞美術館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所需達成股權分散，擬依下列方式辦理樂陞美術館釋股案：

- (一)基於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將進行樂陞美術館釋股，總數將不高於 5,000,000 股，釋股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財務性投資人、上下游客戶或廠商或其他特定人為原則；釋股價格視樂陞美術館獲利情形及當時市場行情而定，且不得低於樂陞美術館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 (二)日後樂陞美術館辦理申請登錄興櫃股票、及申請上市櫃等相關規劃及作業時，本公司將配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撥樂陞美術館股票以供辦理承銷等相關作業及程序，提撥股數及價格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當時市場狀況、以及樂陞美術館當時營運及獲利情形等，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以上關於本公司辦理樂陞美術館釋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未盡事宜。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在 102 年度持續聚焦遊戲研發本業，投入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家用遊戲機平台遊戲、自製線上與移動平台遊戲與擴大美術製作產能，僅分四點報告：

一、營業成果及計劃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673,887仟元，營業毛利為332,041仟元，營業毛利率為49%，營業利益為14,425仟元，稅前利益為67,882仟元，稅後利益為54,091仟元。因投入自製移動平台遊戲尚未投入市場營運，合併營業收入較101年度衰退14.29%，營業毛利衰退19.11%，營業利益衰退93.62%，稅前淨利衰退84.44%，稅後淨利衰退79.77%。

本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在研發，為厚植競爭實力，102 年度除不斷投入研發經費外，更致力開發技術之發展及研究。

102 年度在遊戲製作方面，除將持續開發 Console、PC Browser 等等遊戲平台新遊戲外，亦將開拓各種移動平台：包括智慧型手機，各種平板電腦在內等多種平台遊戲及參與次世代如 PS4、Xbox one 等更新平台之開發，並將開發完成及開發中的多款遊戲持續在全球進行授權業務。在美術製作服務方面，蘇州美術製作中心今年邁入第九年，今年成長目標將鎖定成立高雄美術製作中心，預期美術 capacity 將顯著成長，在穩定的客戶源與製作品質控管，對集團營收貢獻將更顯著。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673,887	786,275	(14.29%)
營業毛利		332,041	410,481	(19.11%)
營業淨利		14,425	226,233	(93.62%)
稅前淨利		67,882	436,128	(84.44%)
稅後淨利		54,091	267,410	(79.77%)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0	6.11	(83.63%)

三、102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迎接次世代 Gen 4 (Playstation 4, Xbox One) 的到來，本公司在過去多平台引擎的基礎，持續追求更高品質的技術研究與製程發展。自有 3D Flash 引擎亦得到政府主導性計畫專案支持，將網路 3D Flash 引擎延伸至行動 Flash 跨平台解決方案。為讓遊戲開發更為聰明並具效率，未來仍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建立更便利完整、適合大小團隊運用的製程工具平台。

在此感謝過去一年所有同仁的努力及全體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才能讓公司持續成長，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公司成長上更加努力，也請各位股東能繼續支持公司。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心想事成

董事長：許金龍



總經理：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附件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竣事，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華 

監察人：許飛龍 

監察人：林鴻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華



監察人：許飛龍



監察人：林鴻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03 年 1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1 年 12 月 24 日；額數：於 13,500,000 股額度內，分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95.4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95.5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95.5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77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63%，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之範圍內定價。	以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98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96.51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98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79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61%，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之範圍內定價。	以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 81.84 元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83.5 元，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83.5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定價為 66.8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0%，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之範圍內定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年 8 月 8 日	102 年 12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td> <td>4,500,000 股</td> <td>無關係</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4,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動游有限公司</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td> <td>4,500,000 股</td> <td>無關係</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動游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4,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Eminent Global Limited</td> <td>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td> <td>4,500,000 股</td> <td>無關係</td> <td>無</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Eminent Global Limite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4,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4,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動游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4,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Eminent Global Limited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4,500,000 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77 元	每股 79 元	每股 66.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95.5 元之 80.63%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98 元之 80.61%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83.5 元之 80.0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三次私募共計發行 13,500,000 股，除權後私募總股數為 17,790,338 股，佔本公司目前發行總股數 65,529,913 股之 27.14%，且此三次私募分別由不同法人認購持有，單一法人持股比約為 10.14% 及 6.86%，加以本公司私募條件之一為「本次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其未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故無經營權發生變動之虞；另本公司此二次私募，目的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提高產品品質、公司製程整合能力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效益，亦可藉長期投資增加市場拓展資源，長期而言，若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三次私募所募資金，其中 2 億投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以擴增集團美術製作服務產能及規模、69,610 仟元用於投入研發遊戲引擎及增加自有 IP 比重以因應產業需求及 732,990 仟元用於增加長期投資俾利市場拓展資源；私募資金截至目前為止均已全數動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人員培訓、招募等相關作業，並已開始接單，投入美術製作生產，並逐步擴大接單及生產能量，營運效益預計於今年下半年開始將逐步顯現，研發遊戲引擎及增加自有 IP 目前均尚在研發投入中，預期未來遊戲上市後將能創造更大之營收及效益，長期投資的增加將提高公司在移動世代的產業競爭能力。																																

【附件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

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公司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其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

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設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樂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金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7,795	16	\$257,872	16	\$75,82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	-	-	109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45,835	1	15,675	1	16,70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	-	3,7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八及九	573,846	19	256,781	16	91,42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及七	90,503	3	1,96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24,248	-	1,355	-	72,762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102	-	18,273	1	70,803	8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	-	-	-	-	-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25	12,856	-	3,495	-	3,5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7	353,412	13	189	-	-	-
	流動資產合計		1,576,597	52	559,412	34	331,069	3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3,000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306	-	55,475	3	1,7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752,655	26	424,894	27	184,52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8,494	-	14,167	1	21,67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8	181,611	6	153,714	10	309,648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472	-	739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及七	128,248	4	1,378	-	1,8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80	-	3,014	-	2,942	-
193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及六.5	344,929	12	334,770	21	105,442	11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及六.13	15,000	-	54,000	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8,795	48	1,042,151	66	627,826	64
	資產總計		\$3,015,392	100	\$1,601,563	100	\$958,89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銜





崇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倍心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	\$198,712	7	\$90,566	6
2150	應付票據	10	10	-	7,020	-
2170	應付帳款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053	2	30,7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28十一	136,517	5	162,444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4,339	2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1,416	1	27,383	2
2310	預收款項	-	1,570	-	5,8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7	2,667	-	4,0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1,053	-	1,319	-
	流動負債合計		499,337	17	329,274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	-	171,843	1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7	1,528	-	5,8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3,571	-	26,18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	-	1,4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99	-	205,352	13
	負債總計		514,436	17	534,626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20	650,261	22	280,897	18
3140	預收股本	六.19,20	3,225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9, 20	1,682,916	56	451,976	28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48	1	20,25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	-	9,2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8,882	4	311,165	19
	保留盈餘合計		158,699	5	340,689	21
	其他權益		5,855	-	(6,625)	-
3400	權益總計		2,500,956	83	1,066,93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15,392	100	\$1,601,5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倍心

會計主管：李柏銜



董事長：許金龍





樂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蔭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07,718	100	\$618,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9,754	36	221,178	36
5900	營業毛利	327,964	64	397,385	6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1,46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46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9,431	64	395,918	6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73	2	35,933	6
6200	管理費用	138,211	27	77,90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76	17	53,251	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460	46	167,093	27
7000	營業外收入	93,971	18	228,825	37
7010	其他收入	64,776	13	33,92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30	3	144,756	23
7050	財務成本	(5,374)	(1)	(9,1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576)	(22)	24,098	4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44)	(7)	193,608	31
7950	稅前淨利	60,727	11	422,433	68
8200	所得稅費用	(6,636)	(1)	(155,023)	(25)
8300	本期淨利	54,091	10	267,410	43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14,895	3	(7,982)	(1)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7	-	(626)	-
839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15)	-	1,357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137	3	(7,2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228	13	\$260,159	42
9750	每股盈餘(元)	\$1.00		\$6.11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97		\$5.29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蔭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58,440	\$-	\$344,353	\$12,275	\$9,269	\$89,173	\$-	\$713,5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80	-	(7,9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013)	-	(31,0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2,753	-	-	-	-	12,75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5,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267,410	(6,625)	267,410	
101年度淨利	-	-	-	-	-	(626)	(6,625)	(7,251)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6,784	(6,625)	260,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57	-	81,818	-	-	-	-	104,275	
股份基礎給付	13,052	-	13,052	-	-	-	-	13,05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80,897	\$-	\$451,976	\$20,255	\$9,269	\$311,165	\$(6,625)	\$1,066,93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80,897	\$-	\$451,976	\$20,255	\$9,269	\$311,165	\$(6,625)	\$1,066,93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293	-	(20,29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60)	-	(30,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5,388)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5,388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804	-	-	(11,290)	-	3,51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	54,091	-	54,09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7	12,480	13,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748	12,480	67,228	
現金增資	135,000	-	867,600	-	-	-	-	1,002,6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976	-	134,718	-	-	-	-	173,694	
股份基礎給付	-	3,225	31,645	-	-	-	-	34,87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182,173	-	-	-	-	182,1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0,261	\$3,225	\$1,682,916	\$40,548	\$9,269	\$108,882	\$5,855	\$2,500,9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志心



會計主管：李淑新





崇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ONGDE CONSTRUCTION CO., LTD.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二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報前淨利	\$60,727	\$422,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81	-
折舊費用	8,049	9,808
攤銷費用	21,072	53,6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163	13,052
利息收入	(14,356)	(6,135)
利息費用	5,374	9,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1,576	(24,098)
處分投資利益	(2,132)	(164,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10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00	(3,700)
應收帳款增加	(322,553)	(162,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8,540)	(1,963)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893)	(3,3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61)	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3,223)	(189)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1,467)	1,467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增加	(10,159)	(229,32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10)	5,901
應付帳款增加	32,337	18,02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196)	(14,77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127)	11,9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6)	1,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6,195)	(64,090)
收取之利息	863	633
支付之利息	(5,510)	13,637
支付之所得稅	(26,234)	(14,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076)	(64,4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減少	10,171	52,5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160)	1,0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680)	(64,583)
處分投資增加	24,057	240,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0)	(54,000)
取得無形資產	(4,260)	(4,260)
處分無形資產	1,850	(45)
處分無形資產	(48,811)	(155,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72,672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934	(7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增加)	(3,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169	(53,7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126,213)	(169)
	(342,067)	13,7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339	(1,94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146	(19,534)
發行公司債	-	284,384
現金股利	(30,060)	(31,013)
長期借款減少	(5,66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61
現金增資	1,002,6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9,066	232,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923	182,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872	75,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795	\$257,8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禧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龍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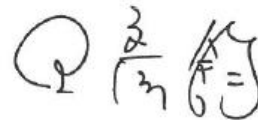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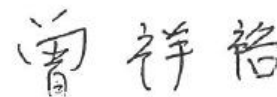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ONG SHENG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90,776	32	\$283,365	17	\$95,71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	-	-	109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45,835	-	15,675	1	16,70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	-	3,700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	-	-	17,17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八及九	635,231	20	312,937	19	162,68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5及七	4,083	-	2,000	-	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144,550	5	3,987	-	75,307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27	-	4,012	-	4,13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	-	-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7	33,932	1	25,189	2	6,89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8	353,806	12	63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	9,240	1	-	-
	流動資產合計		2,208,940	70	678,021	41	361,529	3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9	22,479	1	18,296	1	19,02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306	-	55,475	3	1,7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186,363	6	295,221	18	99,68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1	43,258	1	28,811	2	40,368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27	135,952	5	125,912	8	305,298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4,029	-	6,065	1	20,48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 19及七	153,771	5	1,886	-	2,3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53	-	6,447	1	5,959	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及六.5	373,634	12	351,598	22	145,923	15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及六.14	15,000	-	54,000	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1,145	30	943,711	59	640,854	64
	資產總計		\$3,150,085	100	\$1,621,732	100	\$1,002,3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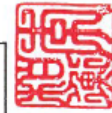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銜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自附錄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5	\$198,712	6	\$90,566	6	\$110,100	11
2150	應付票據		10	-	7,020	-	1,119	-
2170	應付帳款		601	-	1,595	-	2,4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726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及十一	184,569	6	184,562	11	87,175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9,339	3	-	-	1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45,861	2	30,002	2	2,053	-
2310	預收款項		1,570	-	7,165	1	36,902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8	2,667	-	4,000	-	4,0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9	-	1,413	-	-	-
	流動負債合計		575,514	18	326,323	20	243,814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7		-	171,843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8	1,528	-	5,861	-	5,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32,160	1	41,699	3	40,05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2	-	-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	1,467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688	1	220,902	14	45,059	4
	負債總計		609,202	19	547,225	34	288,873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0, 21	650,261	21	280,897	17	258,440	26
3140	預收股本	六.20, 21	3,225	-	-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0, 21	1,682,916	54	451,976	28	344,353	34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548	1	20,255	1	12,27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9	-	9,269	1	9,2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8,882	4	311,165	19	89,173	10
	保留盈餘合計		158,699	5	340,689	21	110,717	12
	其他權益		5,855	-	(6,625)	-	-	-
3400	非控制權益	六.20	39,927	1	7,570	-	-	-
	權益總計		2,540,883	81	1,074,507	66	713,510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50,085	100	\$1,621,732	100	\$1,002,38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崇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四、六.22及七.六.12,19,24	六.12,19,23,24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673,887	100	\$786,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41,846	51	375,794	48
5900	營業毛利			332,041	49	410,481	5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1,46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46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3,508	49	409,014	5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901	2	40,338	5
6200	管理費用			178,211	26	103,17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971	19	39,269	5
	營業費用合計			319,083	47	182,781	23
6900	營業利益			14,425	2	226,233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80,491	12	54,17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及七.六.15,17,25		16,484	3	134,761	17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0		(5,374)	(1)	(9,1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144)	(6)	30,1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457	8	209,895	26
7900	稅前淨利			67,882	10	436,128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11,852)	(2)	(168,095)	(21)
8200	本期淨利			56,030	8	268,033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55	2	(7,98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57	-	(6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15)	-	1,35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97	2	(7,25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727	10	\$260,782	33
8600	淨利轉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4,091		\$267,4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939		6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56,030		\$268,033	
8700	母公司業主			\$67,228		\$260,159	
8720	非控制權益			2,499		623	
	每股盈餘(元)			\$69,727		\$260,78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1.00		\$6.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0.97		\$5.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蓓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神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58,440	\$-	\$544,353	\$12,275	\$9,269	\$89,173	\$-	\$-	\$713,510	\$-	\$713,51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7,980	-	(7,980)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013)	-	-	(31,013)	-	(31,0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2,753	-	-	-	-	-	12,753	-	12,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5,799)	-	-	(5,799)	-	(5,799)
101年度淨利	-	-	-	-	-	267,410	-	-	267,410	623	268,033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6)	(6,625)	-	(7,251)	-	(7,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6,784	(6,625)	-	260,159	623	260,7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37	-	81,818	-	-	-	-	-	104,275	-	104,275
股份基礎給付	-	-	13,052	-	-	-	-	-	13,052	-	13,05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947	6,94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80,897	\$-	\$451,976	\$20,255	\$9,269	\$311,165	\$(6,625)	\$(6,625)	\$1,066,937	\$7,570	\$1,074,50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80,897	\$-	\$451,976	\$20,255	\$9,269	\$311,165	\$(6,625)	\$(6,625)	\$1,066,937	\$7,570	\$1,074,50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293	-	(20,293)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5,388)	-	-	(195,388)	-	(195,388)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5,388	-	-	-	-	(30,060)	-	-	(30,060)	-	(30,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804	-	-	(11,290)	-	-	3,514	-	3,51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54,091	-	-	54,091	1,939	56,030
102年度淨利	-	-	-	-	-	657	12,480	-	13,137	560	13,697
102年度淨利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748	12,480	-	67,228	2,499	69,7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35,000	-	867,600	-	-	-	-	-	1,002,600	-	1,002,6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976	-	134,718	-	-	-	-	-	173,694	-	173,694
股份基礎給付	-	3,225	31,645	-	-	-	-	-	34,870	-	34,87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	182,173	-	-	-	-	-	182,173	29,858	212,03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50,261	\$3,225	\$1,682,916	\$40,548	\$9,269	\$108,882	\$5,855	\$5,855	\$2,500,956	\$39,927	\$2,540,8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蔭心



會計主管：李仙銜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樂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二年度 金額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二年度 金額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7,882	\$436,1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85	119
調整項目：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240	(9,240)
收益費損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增加)減少	(30,160)	1,032
呆帳費用	19,063	2,5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0)	-
折舊費用	14,572	14,0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839	240,580
攤銷費用	24,539	48,31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5,000)	(54,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163	13,0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1)	(7,796)
利息收入	(16,395)	(7,461)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82	24
利息費用	5,374	9,168	取得無形資產	(46,278)	(126,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144	(30,123)	處分無形資產	12,725	72,672
處分投資利益	(5,603)	(164,5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	(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	119	因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	(21,1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2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9	(1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增加)	55,169	(53,7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00	(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228)	(12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171	(17,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343)	41,141
應收帳款增加	(326,326)	(148,9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83)	(1,90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0,563)	(3,4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339	(11)
預付款項增加	(8,743)	(18,296)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146	(19,5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9,321)	(636)	發行公司債	-	284,384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1,467)	1,467	現金股利	(30,060)	(31,01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增加	(22,036)	(205,675)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666)	86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10)	5,9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2)	32
應付帳款減少	(994)	(859)	現金增資	1,002,6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0,726	-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238,07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94	11,9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707	-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645)	10,98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	1,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104	241,666
收取之利息	(627,506)	(46,16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6,909	(9,683)
支付之利息	1,364	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	-
支付之所得稅	(5,510)	(13,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411	187,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755)	(26,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365	95,716
	(667,407)	(85,475)		\$990,776	\$283,365



董事長：許金龍

經理人：林蔭心

會計主管：李柏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七】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遷址於新北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衍生性商品。</p> <p>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四、會員證。</p> <p>五、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衍生性商品。</p> <p>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四、會員證。</p> <p>五、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p>
第四條	<p>相關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相關定義</p> <p>一、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據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p>
第五條	<p>作業內容</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p>	<p>作業內容</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依據 102.12.31 金管證發字第</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除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3. 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4. 略</p> <p>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略</p> <p>三、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4. 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三)款第1、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除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3. 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4. 略</p> <p>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略</p> <p>三、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4. 略</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三)款第1、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p>	<p>1020053189 號 令及公司現況 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形之一者，應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三)款1、2、3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三)款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形之一者，應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三)款1、2、3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三)款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略)…</p> <p>八、略</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p> <p>…(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略)…</p> <p>八、略</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5. 略</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5. 略</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四)略</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十、略</p> <p>十一、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十二、特別事項</p> <p>(一) 本公司對下列轉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均不得放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3.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4. 北京樂陞科技有限公司。 5. 博樂千里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p>(二) 未來若遇須對第(一)項所列各公司須放棄增資或處分股權之情形，需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四)略</p> <p>(五) 本公司依前述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十、略</p> <p>十一、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第九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十二、特別事項</p> <p>(一) 本公司對下列轉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均不得放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3.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4. 北京樂陞科技有限公司。 5. 博樂千里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p>(二) 未來若遇須對第(一)項所列各公司須放棄增資或處分股權之情形，需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p>	

【附件九】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

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實施。

【附錄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 (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批發業務。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零售業務。
- (四)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及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中之會議服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

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及簽名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或簽名為憑。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三十條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龍

【附錄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及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至少應達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二，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七、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依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一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附錄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衍生性商品。
 - 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四、會員證。
 - 五、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除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處負責執行。

(三)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一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以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3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三)款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三)款第1、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三)款第5點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三)款第1、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項第(三)款第5點第(1)及第(2)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第(三)款1、2、3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第(三)款第5點規定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處、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

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 (1)交易單位為財會部；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金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呈報至董事長，再經董事會核准額度後，執行各項交易。
- (2)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 (3)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 (4)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5)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4.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依董事會核准額度逐案審核，再呈報董事長核准。

5. 交易總額限制

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須經董事長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6. 績效評估要領

- (1)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 (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

來決策之參考。

7.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

(2) 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形。

4. 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5.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定期評估

1. 衍生性商品操作之執行狀況的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2. 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3.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4. 因金融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5.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三)款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 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

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 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 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八、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別取得上述資產支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但投資標的屬於穩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者，得不列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計算。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準。

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前述第4點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十一、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十二、特別事項

(一)本公司對下列轉投資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均不得放棄：

1. 啟陞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3. 蘇州工業園區樂陞軟件有限公司。
4. 北京樂陞科技有限公司。
5. 博樂千里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二)未來若遇須對第(一)項所列各公司須放棄增資或處分股權之情形，需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

第六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

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使用表單
無

【附錄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誠信踏實。
- 2、公正判斷。
- 3、專業知識。
- 4、豐富之經驗。
-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除所填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附錄五】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金龍	255,980	0.39%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林蓓心	7,927,031	12.10%
董事	張銘光	139,517	0.21%
董事	張書泓	425,657	0.65%
董事	許仁慈	0	0%
獨立董事	陳文茜	0	0%
獨立董事	李永萍	0	0%
合計		8,748,185	13.35%
監察人	陳國華	0	0%
監察人	許飛龍	675,473	1.03%
監察人	林鴻祥	0	0%
合計		675,473	1.03%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5,299,1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5,529,913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242,393股。(註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24,239股。(註3)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